

证券代码：830998

证券简称：大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晔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6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建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396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5.93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丽青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3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.12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潇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袁潇波，男，出生于1991年10月14日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大专学历，2013-2020

年自主创业，2020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生产部经理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袁立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钢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居住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迎春南路 16 幢，2008 年至今担任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赵乾成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3日